

温州市公用集团所属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珊溪电厂 3#机组 A 级检修涉网试验及全厂 AGC、AVC 试验项目（自主）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就关于珊溪电厂 3#机组 A 级检修涉网试验及全厂 AGC、AVC 试验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浙监能市场[2017 17 号文件（《浙江省电力系统网源协调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五点要求，在运机组应在机组大修后或励磁系统等改造后需开展以下网源协调性能试验：一次调频能力试验、调速系统建模实测试验、AGC 性能试验、励磁建模、PSS 整定试验、单机 AVC 试验、全厂 AVC 试验。珊溪电厂 3 号机组 A 级检修后需按要求安排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省电力公司审核、备案。因浙江省电力系统仅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属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承担相关网源协调试验工作的能力，省内各统调电厂的网源协调试验以及我厂以往各机组大修后网源协调相关试验均由其承担完成，为了电厂电力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委托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试验工作。

专家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购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的规定，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具备合理性。

论证专家签字：

陈伟杰 卢光 周慧芬

2024 年 11 月 06 日